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新审〔2023〕6号

关于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项目评审会审议，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新村广东海螺鸿丰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依托现有主体设施、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11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不新增水泥熟料产能，不新增现有工程的原辅材料总用量，通过 RDF 替代燃料和生物质燃料替代部分煤的用量进行两条熟料生产线的燃料替代技术改造工作，燃料配比为：外购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5%，22500t/a）+RDF 替代燃料（约 15%，67500t/a）+煤（约 80%，350000t/a）。

二、该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

案》（韶府〔2021〕10号）的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对策和措施，减少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同时强化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清洁运营。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构筑物进行生产，无新增车间清洁废水、绿化用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现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窑尾废气，包括颗粒物、NO_x、SO₂、HCl、HF、二噁英类、重金属等。窑尾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低氮燃烧+SNCR脱硝+布袋除尘+石膏石灰法脱硫”处理，颗粒物、NO_x、SO₂、氨、汞及其化合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HF、二噁英达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表1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13.5米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装卸、运输过程管

理、通风等措施，无组织粉尘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输送机、铰刀、风机设备噪声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依托现有的危废协同处置项目，混入原料一同投入水泥窑系统焚烧处置；窑尾收尘器收下的窑灰掺入熟料中与混合材磨制水泥。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

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意见